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 史丽 资料图

中央出台重大战略举措 努力实现和谐社会目标

新华社18日受权播发《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

《决定》是在中国基本解决13亿国民的温饱问题之后,为增进全民福祉,建设公平公正的社会,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

就《决定》中提出的人们关心的新提法、新举措,本报记者分别采访了各方面的专家,请他们予以阐释和解读。

《决定》解读

城乡统筹是缓解就业压力关键

□本报记者 于祥明

《决定》指出: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

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职能,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指导和服务。

扩大再就业政策扶持范围,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着力帮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专家解读:“中国必须长期实

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而相应的政策又必须与经济发展目标挂钩,特别是要把城乡统筹考虑,这是解决就业问题的关键所在。”

张忠法分析认为,由于中国人口基数大,就业压力将长期存在。与此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目前就业观念正在拓宽,“非正规就业”正逐渐成为我国就业的主体。

外,农村仍有1亿多的剩余劳动力。政府为解决就业的路径选择上必须拓宽,必须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

“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容纳就业的空间巨大。”张忠法认为,加快农村城镇化步伐、积极发展第二产业将能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加强对垄断行业收入分配的监管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决定》指出: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坚决取缔非法收入,促进共同富裕。

规范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收入,确定管理者与职工收入合理比例。加快垄断行业改革,调整国家和企业分配关系,完善并严格执行工资总额控制制度。

专家解读:多位接受上海证券报采访的专家指出,中央高度重视

收入分配,正是因为这一领域存在着突出问题。社会成员收入差距的过度悬殊,已经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最大制约因素。

在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中等收入的人口比例占总人口的80%以上。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公共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夏业良指出,根据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中等收入阶层对社会的影响最积极。

下方面:首先,要加强对垄断行业收入分配的监管和管理,按国际惯例提高某些行业的市场准入程度,鼓励公平竞争,形成平均利润和平均收入;其次,对于垄断行业的国有企业,国家不能放松对其分配活动进行监管。

夏业良特别指出,要解决国有企业内部、以及国有企业和其他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收入公平问题,必须尽快完善董事会制度,让国有企业投资人真正发挥监督作用。

社会保障政策更加注意社会公正

□本报记者 谢晓冬

《决定》指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强化保险基金统筹部分征缴,逐步做实个人账户,积极推进省级统筹,条件具备时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础部分全国统筹。

逐步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专家解读: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汪利娜表示,《决定》提出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这表明中国的社会保障政策更加注重体现“公平性”,有助于实现地

区和城乡之间的和谐发展。

汪利娜表示,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在中央的文件里是首次提出。这可以使养老金在更大范围内调剂盈亏,以消除目前各省市由于养老负担不平衡而导致的丰歉不均的问题。

汪利娜表示,《决定》提出“逐步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相对于此前“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农村养老、医疗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表述,《决定》已从是否要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问题变为如何实现的问题。这表明中国政府更加注意社会公正。

资料显示,到目前为止中国的社会保障覆盖面仍然太窄:享受社会保险的只有1.6亿人,纳入医疗保险体系的只有1.2亿人,而失业保险只能覆盖8000万人左右。这意味着多数城镇职工未能享有社会保险,而广大农民则基本上未被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之内。

区域合作要实现利益均衡

□本报记者 徐虞利

《决定》指出:支持经济发达地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产业升级,扶持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项目,加快这些地区的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

专家解读:“区域经济的协调与互动发展今后需要在产业布局上进行宏观规划,实现中西部地区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在东

部带动中西部发展过程中,国家应在利益分配上做出具体安排,为合作创造客观条件。”

陈耀表示,目前东部应成为中国产业技术梯度推移的领头羊,而中西部地区是自然资源最丰富的地方。以前认为深加工项目在原料产地布局在经济上不合算,所以把原材料从中西部运到东部进行深加工,但目前中西部产业技术已具有一定基础,就地转换的条件已经基本成熟。

中,陈耀表示,东中、东西部开发区合作的模式将成为新的亮点。由于东部开发区的土地容量越来越小,可以将利用招商引资的经验和管理向西部转移一部分项目,但核心是利益分配问题,如税收、产值如何分成,国家应研究跨省区的税收分成办法,除了政府的财政向中西部转移支付外,从市场层面说,东中西利益需要平衡,要考虑让东部如何发挥更大作用,使其在利益方面有一定受益,同时促进产业合理转移,使发达地区不至于造成重大利益流失,通过政府和市场两个机制同时来调节,实现利益均衡。

推动公共教育协调发展

□本报记者 薛黎

《决定》指出:坚持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推动公共教育协调发展。

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在农村并逐步在城市免除义务教育学杂费,全面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课本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保障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专家解读:专家认为,有关教育的政策内容体现了国家均衡发展教育的决心,特别是首次将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写入中央文件,这是很大的进步。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副教授杜屏认为,落实这些政策要解决实际的困难,首先就是经费问题,很多地区想接纳农民工子女但就卡在了教育经费上。

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部长丁宁宁认为经费问题不是很大,由于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城市适龄入学人数近年在

减少,过去覆盖在城市孩子身上的教育经费完全可以转到农民工子女,关键是地方政府要转变观念。

“由农民工带进城的孩子教育问题相对还是好解决的。”丁宁宁指出,留守农村孩子的教育问题最难解决,这部分孩子的问题应该得到重视。

“中央需要一系列采取手段保障教育政策的执行,就需要有高效的制度建设,不能大而化之。”丁宁宁说,应根据政府公共服务的范围、职能安排机构、人员、经费,解决政策落实问题。

医疗保障必须满足社会大众普遍需要

□本报记者 喻春来

《决定》指出: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加强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落实经费保障措施。

专家解读:中国保健协会常务理事朱康年认为,社会医疗保障与

社会稳定紧密相关,医疗保障必须满足社会大众的普遍需要,这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此次将医疗卫生保障的内容写入《决定》中,从一个侧面说明国家已经认识到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在建立和谐社会中的重要性及价值。

朱康年说,要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必须加大国家在社会大众医疗费上的投入,目前我国在这方面的投入相对较少。去年,国家在社会医疗保障上

的投入只有15%至16%,而社会大众自己在这方面的支出占到55%至56%。

朱康年称,医疗是一个关系国计民生的问题,而这部分的社会大众负担增长实际上超过了GDP的增长速度,老百姓感到压力很大,所以必须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强化政府责任,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期待行政程序法尽早出台

□本报记者 何鹏

《决定》指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制度。

专家解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需要尽快制定和出台《行政程序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教授、博士生导师胡锦光向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

胡锦光说,规范和完善行政程序对于推进依法行政有深远的重

要意义。“但现在我国关于行政程序的规定都分散在一些单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当中,由于制定的年代不一,除了1996年出台的《行政处罚法》和2003年出台的《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程序的规定比较完备外,其他的那些单行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程序的规定都比较简陋,而且缺乏符合时代特征的先进理念。”

胡锦涛表示,新的《行政程序法》应该以先进的理念作指导,一方面要充分认识到,行政管理不仅是行政机关单方的事情,而且与当事人的参与密不可分的,所以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中,要充分考虑当事人合法的程序性权利的保护,相应的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自己的程序性义务;另一方面要着重强调,行政机关在作出有利于被管理人的行政决定之前,必须要将作出该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根据认真地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用市场手段形成环保激励机制

□本报记者 阮晓琴

《决定》指出: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清洁生产,节约能源资源,依法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能力,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

完善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价格政策,建立生态环境评价体系和补偿机制,强化企业和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的责任。专家解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部室主任、研究员周宏春教授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决定》提到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为重点,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思想。

发展循环经济是实现我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周宏春认为,应该利用经济手段,形成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激励机制。

周宏春介绍说,当前,采用市场手段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是OECD(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国

家采用激励机制保护环境的有机延伸。由于OECD国家实施了严格的“污染者付费”政策,废旧物资回收和综合利用企业可以得到废物产生者的资金补助。我国的情况则不同。一是我国企业一旦使用了其他企业的废弃物,如工业废渣、粉煤灰等,原来的废物产生者不仅不付费,而且还要向使用者收费,使综合利用企业无利可图;二是我国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税收优惠有时落实不到企业头上,不是地方不兑现,就是被“婆婆”拿走了。这种情况,应予纠正。

诚信是构建和谐社会重要内容

□本报记者 岳敬飞

《决定》指出: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树立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增强全社会诚实守信意识。

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

专家解读:“诚信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经济局局长李连仲说,“没有诚信,就没有市场经济。”

李连仲是昨日在人民大会堂出席“中国首届成功温商高峰论坛”时作出上述表示的。

李连仲说,“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谐社会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必须讲诚信。只有以诚信为基础,企业才能做大做强,才能遵守契约和协定。没有诚信,协议就没有意义。诚信是我们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内容,和谐社会的构建为企业发展创造了条件。”